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德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 96 亩（具体以国土局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 2017-023）《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此次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2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

